大公资信终止评级制度

评级业务制度

版本号：V1.0
生效日期：2019 年 7 月 16 日
是否公开：是

编制部门

评审委员会

联 络 人 ： 马立颖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声 明

本制度由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资信”或“公司”）制定，经大公资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生效。此制度生效日前已完成的项目，不再变更和追溯。

大公资信享有对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本制度执行过程中，大公资信有权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治理需要对制度进行修订、增补、废止。监管政策变化导致与本制度冲突时，在本制度变更前，应首先依据监管规定执行。

本制度文件是大公资信评级业务管理一般性规范文件，用于业务指导，具体业务开展与完成可在本制度指引下另立细则。如因本制度规定而导致某项具体项目/业务开展受到局限时，大公资信将针对具体情况给予特别说明。

本制度的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大公资信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变化适时调整本制度文件，同时会定期针对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内部审核，并依据评估结果适当更新制度版本。

大公资信终止评级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公资信信用评级后续维护，为投资者提供客观、有效的评级信息，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委托评级项目评审，具体包括债务工具类信用评级项目首次委托评级和跟踪评级的信用等级评审；非金融企业和金融机构等主体首次委托评级和跟踪评级的信用等级评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终止评级，既包括自然终止，即由于债项到期或提前兑付等原因终止已公布的评级结果，并不再对原评级结果进行后续跟踪评级；也包括非自然终止，即由于受评对象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等原因无法正常开展评级业务而导致终止评级的行为。

第二章 终止评级情形

第四条 自然终止评级的情形包括：

（一）信用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满；

（二）债项到期或提前兑付。

第五条 非自然终止评级的情形包括：

（一）信用评级委托方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

（二）受评对象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因受评对象被收购兼并、重组或受评对象被转股、回购等，导致评级对象不再存续；

（四）公司被主管部门等机构吊销评级业务资质或中止评级业务；

（五）公司与委托人协商解除信用评级协议或合同；

（六）导致无法正常开展评级业务的其他原因。

第三章 终止评级流程

第六条 出现非自然终止评级情形时，由相关业务部门提出申请，以书面形式报大公资信评审委员会批准。

第七条 关于终止评级公告，如上次评级结果仍在有效期内且已向社会公开，大公资信应对外发布终止评级公告，说明终止评级原因、最近一次评级结果及其有效期，并明确说明对此项信用评级以后不再更新。

如上次评级结果仍在有效期但仅向委托人或发行人、债项注册（审核）机构提供，未向社会公开的，非自然终止评级公告应提交委托人或发行人、承销商、债项注册（审核）机构。

第四章 终止评级存档及免责说明

第八条 终止评级公告相关文件纳入项目档案管理范围，由档案管理部门统一保管。

第九条 终止评级后，大公资信将不再对该评级项目进行跟踪评级，也不对发行人、投资者等使用原评级结果造成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由大公资信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